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1年度教學卓越獎培力工作坊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增強本市教學卓越獎參賽學校之方案成果品質，強化各校參賽知能，鼓勵學校提前準備參賽方案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對象
- (一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，有意願參加臺北市教學卓越獎之學校團隊，每校派2~3名教師參與。
- (二) 教育局推薦調訓之學校團隊，每校派2~3名教師參與。
- 五、研習人數：國中、高中職組及國小、幼兒園組各1期，共辦理2期，每期60人。
- 六、研習日期
- (一) 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及11月8日(星期二)。
- (二) 國小、幼兒園組：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及11月3日(星期四)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學校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- 九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講座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(一) 國中、高中職組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	講座
10/25 (星期二)	9:00-10:30	教學卓越獎方案文本撰寫		主講座：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 助講座：陳採卿聘任督學
	10:40-11:50	教學卓越獎簡報製作要領		主講座：陳採卿聘任督學 助講座：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
	13:30-16:10	教學卓越獎參賽 團隊分享	國中組	主講座：陳採卿聘任督學 助講座：教學卓越獲獎學校團隊(臺北市民權國中、臺北市蘭雅國中)
高中職組			主講座：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	

				助講座：教學卓越獲獎學校團隊(臺北市中正高中、臺北市中山女中)
11/8 (星期二)	9:00-11:50	教學團隊文本構 想發表與研討	國中組	陳採卿聘任督學
			高中職組	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
	13:30-16:10	教學團隊文本構 想發表與研討	國中組	陳採卿聘任督學
			高中職組	陳昭儀教授(臺師大特教系)

(二) 國小、幼兒園組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	講座
10/27 (星期四)	9:00-10:30	教學卓越獎方案文本撰寫		主講座：王珮玲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) 助講座：陳採卿聘任督學
	10:40-11:50	教學卓越獎簡報製作要領		主講座：陳採卿聘任督學 助講座：王珮玲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)
	13:30-16:10	教學卓越獎參賽 團隊分享	國小組	主講座：陳採卿聘任督學 助講座：教學卓越獲獎學校團隊(臺北市文化國小、新北市白雲國小)
幼兒園組			主講座：王珮玲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) 助講座：教學卓越獲獎學校團隊(臺北市龍安國小附幼、臺北市信義幼兒園)	
11/3 (星期四)	9:00-11:50	教學團隊文本構 想發表與研討	國小組	陳採卿聘任督學
			幼兒園組	王珮玲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)
	13:30-16:10	教學團隊文本構 想發表與研討	國小組	陳採卿聘任督學
			幼兒園組	王珮玲教授(臺北市立大學)

十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十一、研習方式：講授與討論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落實防疫

1、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

2、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3、研習形式將隨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實體或線上進行，倘有異動

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（亦請查閱垃圾及廣告信件匣），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。

(三) 出/缺勤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研習需求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 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 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- 十四、聯絡方式：林欣玫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s4327@gov.taipei
- 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六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